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75546.SH；债券简称：H20杉杉1，原债券简称：20杉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重大事项提示

杉杉集团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申8号），鄞州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 12 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管理人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4）沪 74 执异 406 号案件的送达，上海宏成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成杉”）申请将（2023）沪 74 执 1824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杉杉集团变更为宏成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20）沪 74 民初 17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向杉杉集团返还 1,882,315,420 元款项。后中静新华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作出（2023）沪民终 3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静新华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作出（2024）最高法民申 21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静新华的再审申请。现该案判决已生效，杉杉集团在生效判决项下对中静新华享有

人民币 1,882,315,420 元债权。

因中静新华未按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履行债务，杉杉集团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3）沪 74 执 1824 号。

2024 年 11 月 26 日，杉杉集团与上海具象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具象杉”）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杉杉集团将（2023）沪 74 执 1824 号案件项下对中静新华的 1,882,315,420 元债权转让给具象杉；债权转让完成后，杉杉集团完成对具象杉的出资义务，并获取和享有相应的出资权益份额，除此之外具象杉无须向杉杉集团支付其他对价。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具象杉与宏成杉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具象杉将（2023）沪 74 执 1824 号案件项下对中静新华的 1,882,315,420 元债权转让给宏成杉；债权转让完成后，具象杉完成对宏成杉的出资义务，并获取和享有相应的出资权益份额，除此之外宏成杉无须向具象杉支付其他对价。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宏成杉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将（2023）沪 74 执 1824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杉杉集团变更为宏成杉。

二、管理人解除债权转让协议的情况

管理人根据案卷材料，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向具象杉发送《关于解除<债权转让协议>的通知》，决定解除杉杉集团与具象杉之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同日，管理人向上海金融法院请求裁定驳回宏成杉提出的变更（2023）沪 74 执 1824 号案

件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要求由管理人代表杉杉集团向中静新华行使权利，并处理（2023）沪 74 执 1824 号案件相关的法律程序。截至日前，管理人尚未收到具象杉或上海金融法院的回复。

三、特别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债权转让相关的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17 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H20 杉杉 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已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